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交通银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的金额为7,000.00万元,该产品为7天通知存款产品,无固定期限,每7天自动续期,可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3月在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在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12月1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1/12/27	0.00	/	0.00	16.06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全额支取该通知存款,其对应账户中的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4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9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为2,000.00万元;于2021年11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11月11日及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1-058、2021-059)。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合计1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合计120.53万元,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115%	/	无固定期限,每7天自动续期,可随时支取	/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7天通知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申请日期	2022年1月4日
业务类型	存入
存款类型	通知存款:7天
约定转存方式	本金转定期、利息转活期
币种和金额	(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通知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4,571.19
负债总额	24,727.91	20,026.30
净资产	41,564.23	94,544.8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3,581.9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26,950.00	19,950.00	202.6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9,500.00	19,500.00	177.28	0.00
合计		46,450.00	39,450.00	379.97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2年1月4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截至2021年12月2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3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 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工程进度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483.42	2.4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666.14	5.17%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3,565.00	45.64%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1,879.86	54.57%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1,949.72	43.07%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1,012.35	29.06%
合计		70,341.23	51,521.30	9,556.49	18.5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15,655.91万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0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3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721,601股

本次授予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月1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319人,授予4098.77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6.38元/股。

3、授予人数:33人。

4、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3,721,601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包括: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级主任师及以上的核心员工(合计33人)		3,721,601	100%	0.08%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授予日起24个月止。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本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限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为强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导向,引导业绩目标实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将与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锁比例=公司业绩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或递延至下期解锁。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例如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战略举措、会计准则、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8.34亿元; 4.2022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3.9%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29.13亿元; 4.2023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30.00亿元; 4.2024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5.1%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和C,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和E的,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0%。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对于当期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92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以及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王满红、张禹、曲艺等33名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23,743,814.38元)的出资款,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零壹元整(人民币3,721,6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叁角捌分(人民币20,022,213.3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向2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支付股票回购款1,836,433.28元,减少股本人民币260,857.00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0,857.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1,575,576.28元。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50,653,869股变更为4,654,375,4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8,899,791	69.64%	3,721,601	3,242,621,392	69.6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754,078	30.36%	-	1,411,754,078	30.33%
3.股份总数	4,650,653,869	100%	3,721,601	4,654,375,470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奔腾”)持有公司股份3,845,149,901股,占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82.68%,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留授予完成后,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奔腾持有公司股份3,845,149,901股,占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82.61%,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4,654,375,470股,2020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740元。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721,601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574.24万元。该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74.24	47.23	566.73	545.08	292.54	122.66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测算的初步结果,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927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月2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月25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太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收购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7.7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太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